



## 6.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第三方社会化服务（老城区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第三方社会化服务（老城区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百富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0人，营业收入为13058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9.63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 小型企业、 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上海百富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